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95年度訴更一字第121號

原告 華綠溪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甲○○

被告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代表人 丘欣（代理局長）

訴訟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92年度訴字第2842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駁回原告其餘之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5年度判字第112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罰鍰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二)字第202 號被告甲○○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之刑事爭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有刑事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刑事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88年2 月9 日委由訴外人昇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申報自泰國進口泰國產製SALTED RADISH（鹽漬蘿蔔）1 批（報單號碼：第AW/88/0610/0084 號），該貨於88年2 月13日繳稅放行。嗣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於89年11月24日以□航肅字第600741號函稱原告偽造泰方發票、虛報產地、進口未開放大陸物品，涉嫌走私，囑依海關緝私條例予以查處，經被告審理結果，認違法屬實，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 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 項及第44條之規定，處貨價2 倍罰鍰計新台幣（下同）576,060 元，並追徵所漏進口稅款34,564元。原告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

01 獲准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  
02 訟。經本院92年度訴字第2842號審理結果，判決撤銷訴願決  
03 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駁回原告其餘之  
04 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5年度判字第  
05 112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罰鍰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發  
06 回本院更為審理。

07 三、經查本件虛報進口貨物事件，被告係依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  
08 上訴字第2172號被告甲○○（即本件原告負責人）等違反懲  
09 治走私條例等案件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有繳驗偽造發票，虛  
10 報貨物產地，進口未經經濟部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涉及逃  
11 避管制情事。甲○○不服上開判決，與該案其他被告陳進  
12 財、陳俊錦、A○○、陳景森、葉世煌、卜鴻章、蕭世雄等  
13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2年10月9日以92年度台上字第56  
14 49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陳進財、陳俊錦、A○○、陳  
15 景森、卜鴻章、甲○○、葉世煌、蕭世雄部分，發回臺灣高  
16 等法院。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於93年11月30日以92  
17 年度上更(一)字第68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陳進財、A○  
18 ○、陳俊錦、蕭世雄、陳景森、卜鴻章、甲○○、葉世煌部  
19 分，判決主文略以陳進財、A○○、陳俊錦、蕭世雄共同連  
20 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陳進財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21 月，A○○處有期徒刑拾月，陳俊錦處有期徒刑捌月，蕭世  
22 雄處有期徒刑陸月；葉世煌、卜鴻章、甲○○共同連續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各處有期徒刑肆  
24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佰元折算壹日；陳景森共同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26 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甲○○不服，與該案其他被  
27 告陳進財、陳俊錦、A○○、陳景森、葉世煌、卜鴻章、蕭  
28 世雄等等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5年3月9日以95年度台  
29 上字第1181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刻  
30 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95年度上更(二)字第202號）。第以  
31 本件原告究是否有繳驗偽造發票，虛報貨物產地，進口未經

01 經濟部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涉及逃避管制情事，尚須以臺  
02 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據，故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本件於  
03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二)字第202 號被告甲○○違反懲治  
04 走私條例等案件之刑事爭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爰為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3 日

07 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得炆

08 法官 林玫君

09 法官 林育如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蘇亞珍